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(因权益分派修订)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,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条款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,451.2494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,986.6242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68,451.2494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88,986.6242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丁海富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

